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聘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華語教師之聘用，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聘用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，且為專業華語系所（含應屆）畢業生或經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培訓 90 小時以上結業。
前項所稱大學畢業以上資格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得比照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有關「境外學校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聘用之華語教師乃指教授華語語言與文化課程之教師。應聘時須檢附下列書面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學歷與成績證明：畢業證書影本，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 - （二）個人履歷表。
 - （三）個人自傳（600-1000 字，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）。
 - （四）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，如：教學時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第二外語語言證明、專業證照等資料。
- 四、華語教師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書面資料初審：由本中心行政人員依據本要點逐項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
 - （二）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初審後辦理面試。
 - （三）試教：現場抽選華語課程單元進行試教。為辦理第一項所定教師聘用評審程序，得由本中心主任及資深華語教師 1 至 2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複審書面資料並辦理面試與試教，綜合評定成績，送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擇優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華語教師之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。分為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兩種。其中專任華語教師可一年一聘。儲備華語教師得三個月一聘或一個月一聘。兼任華語教師專任華語教師初聘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期滿未通過考核者，將不予正式聘用。
儲備華語教師因聘期較短，免予試用期考核。
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經正式聘用，由本校發給聘書。
- 六、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依本中心「教師鐘點費用支給要點」按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。
專任華語教師應保障其每月最低薪資符合勞動部「基本工資」規定。
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依法享有勞、健保，並得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。

七、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應按行事曆及課表授課，不可遲到、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課，應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事前辦妥請假、補課、代課等事宜。

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應配合各項教學、行政業務，如無故不到課以致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拒不配合協助行政業務，情節嚴重者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得予以解聘。

各開班班次授課華語教師均應接受華語生或學員之教學評量，如五分量表之回饋平均值未達 3.5 以上，應接受本中心相關輔導。本中心「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」另訂之。

八、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表現優異，各班次教學評量五分量表回饋平均值達 4.0 以上，或參與本中心華語教師評鑑，其教學評鑑分項計點表獲得點數達 80 分以上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專任華語教師如獲續聘，應於聘用任職三年內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，期滿若仍未能取得證書將不再續聘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比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